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吐蕃僧諍記（下）

南開大學藏書與文化研究中心 主編

第二章 史料疏義

從這些常常是晦澀難懂的史料中，我們也能够找出一些值得詳細推敲的和有價值的資料。爲了弄清楚這些資料的出處，必須首先確立拉薩僧諍會的具體日期：在目前對西藏的歷史及其在唐朝時代與中國中原地區的關係的認識還有限的情況下，這是一件頗爲棘手的事。

我們從摩訶衍的第二道表章中獲悉，自從他奉詔從敦煌到達拉薩之後，便用了幾個月的時間同贊普進行討論，因爲贊普要根據自己的學說而審核他的教理。摩訶衍還在各地傳教并在自己的事業中取得了杰出的成就。正如僧諍會漢文檔案序言中所介紹的那樣，他的信徒中包括贊普的王后、幾位姨母、三十多位貴婦人、一個吐蕃教會的要員以及包括一位附屬部族的王子在內的許多高僧，這尚且不包括那些不甚出名的弟子，摩訶衍在他的第三道表章中約估其數目在五千名以上。他還受命到外地去，在平民和官吏中巡回說法。在摩訶衍到達吐蕃和開始論戰之間，他至少有一年時間（很可能還要多）從事這樣的活動。在某個申年，印度教派要求贊普禁止摩訶衍的布教活動，摩訶衍却反而要求召開一次僧諍會。他的第一道表章的日期是6月17日，根據漢文檔案的序言來看，這次僧諍會是在某個戊年的1月15日以一項有利于摩訶衍的決議而告終的。由此看來，從中年到戊年初，論戰共持續了一年以上，至多兩年時間。論戰至少包括有三次會議，這是因爲有兩組問答，并且從第一到第十一的第一組問題又是分爲“新問”

和“舊聞”兩部分。但是，摩訶衍在其第二道表章中明確指出，當沙州——也就是敦煌——剛剛陷入吐蕃人之手時，他就被召至吐蕃了。

吐蕃人統治敦煌的最後時間是衆所周知的，這就是在848年【這次僧諍會也有可能是于850年或851年舉行的，但這種可能性不大（參閱沙畹：《中亞十銘文》第80頁；斯坦因：《西域圖記》第1333頁；翟理斯于《東方和非洲研究學院通報》第6卷，第4期，第834頁發表的文章；羅振玉在1914年于《雪堂叢刻》中發表的《補唐書張議潮傳》和1927年在《丙寅彙（稿）》中所作的補充）。根據斯坦因敦煌寫本第788號第3329號的記載，翟理斯在《東方和非洲研究學院通報》第7卷，第3期，第566頁中寫道：敦煌是于848年開始收復的。第788號寫本是一部敦煌地志殘卷，已由翟理斯先生翻譯和發表。翟理斯先生在文中說（同上引文，第550頁），壽昌縣〔參閱下文（原文為第359—360頁）〕由張議潮于848年收復。王重民先生將斯坦因第3329號敦煌寫本的抄件寫給了我，這是一部史料殘卷，是用相當迂腐的考證性的筆調寫成的散文，該文中有許多非常含蓄的文字，并在用兩行小體字所作的注解中作了說明。文中稱張義（敦煌寫本作“議”）潮為“故前河西節度”。這就是說，如果的確應該把其中的“故”字理解為“已故者”的話。那麼，此文就是在張義潮死（872年）後寫成的；或者至少是在他退職（867年）之後撰寫的。文中說，在敦煌和晉昌（即沙州和瓜州）于848年收復後，他即修表上呈天子，于同一年（848年）遣高進達等送往長安。天子因此授予張義潮兵部尚書萬戶侯之尊號，寫本的原文是：“敦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





吐蕃僧諍記
(下)

載，題牋修表紆道馳函〔小字體注釋：“沙州既破吐蕃，大中二年，遂差押衙高進達等，馳表函入長安城，已（應爲“以”）獻天子，上達天聞，皇明披覽……便降駟騎……使送河西旌節，賞賚功勳慰諭邊庭收復之事。授兵部尚書萬戶侯……”〕。此寫本中幾乎所有資料都與羅振玉爲編寫他的《補唐書張義潮傳》而在一些刊本中所搜集的資料相矛盾。從這些史料來看，張義潮不是被任命爲河西節度使，而是歸義軍節度使，授予他的官銜也不是兵部尚書而是戶部尚書，封邑更不是萬戶，而名義上是二千戶，實際上僅有三百戶等等。可是，在大中年間（847—860年），由悟真和尚撰寫的贊頌張義潮的詩文的前言中說，張義潮還被敕封爲“河西道節度公”（見伯希和敦煌寫本第3554號）；在同一悟真和尚的傳略中也有同樣的記載〔見伯希和敦煌寫本第3720號：“前河西節度故太保”；參閱下文（原文爲第252頁注4）〕。該傳略是根據悟真和尚于851年在長安的活動，由京城的若干出家人和官方人士所作而奉獻予這位和尚的詩集的前言。似乎即使在敦煌本地，張義潮作爲河西節度使也比皇宮授予他的特殊稱號還要出名〔參閱下文《附錄部分》（原文爲第358—359頁和380頁）〕，敦煌一位著名的漢人張義潮利用了吐蕃人之間所爆發的內訌，于842年朗達瑪贊普死後，組織他故鄉的同胞驅逐了吐蕃人。至于吐蕃人奪取敦煌的確切時間，至今仍無法確定；敦煌失陷之前，這座城池就已完全與外界隔絕了，也就是失去了與唐朝的關係，以致于使該城失陷的情況在唐朝以訛傳訛，甚至使一些幾乎與此事件是同時代的漢文資料對這一時間也祇是作了些不確切的或相互矛盾的記載。

吐蕃人在唐西北邊陲的騷擾由于在755—756年間爆發



了震撼唐朝、并把唐朝推向了崩潰邊緣的安祿山叛亂而愈發猖獗了；當時，西部邊陲的唐朝守軍都被緊急召回中原以幫助平息叛亂，這就給吐蕃的侵襲廓清了道路【在《資治通鑒》第222卷，第48頁中，司馬光描述了在755年之前唐朝西北邊境的防禦體制，如設立節度使，每年派遣從山東招募的部隊戍防。這些駐軍自己墾荒以保障給養。司馬光還補充說：“及潼關失守，河洛阻兵，于是盡徵河隴、朔方之將鎮兵入靖國難，謂之行營。曩時軍營邊州無備預矣。乾元之後，吐蕃乘我間隙，日蹙邊城，或為掠劫傷殺，或轉死溝壑。數年之後，鳳翔之西，邠州之北，盡蕃戎之境，湮沒者數十州”。《舊唐書》第196卷上，第9頁；巴沙爾譯文第475頁中也有這一段。參閱《唐書》第216卷上，第8頁；下文（原文第300頁注1）】。763年，大批吐蕃軍隊涌入長安，并占領該城達13天之久【15天之說見唐史各《吐蕃列傳》；參閱《舊唐書》第4卷，第3頁；并參閱下文注1（原文第171頁注3）】，扶植一個傀儡皇帝登基【這個傀儡皇帝就是嫁給前吐蕃贊普的唐朝公主的胞弟。由于一位漢族叛徒的效勞而被一位吐蕃將領在長安擁為皇帝的廣武王承宏是雍王守禮的兒子，因而就是金城公主的兄弟。如果當時統治吐蕃的贊普就像當地的人們所認為的那樣是金城公主的兒子的話，那麼，廣武王承宏則是吐蕃贊普的舅父〔參閱上文（原文為第1頁注2）；《新唐書》第81卷，第3頁，第216卷，第8頁；《舊唐書》第86卷，第5頁，第196卷上，第9頁（巴沙爾譯文，第476頁）。在這最後一篇文獻裏，提到守禮時用的是他的另一個封號邠王，司馬光把廣武王承宏說成是邠王守禮的孫子。見《資治通鑒》第223卷，第49頁〕】，他們取了年號，任命了



大臣和官吏。後來，由于怯怕，纔急忙向西部撤去，但是没有深入到敦煌地區【參閱下文（原文第 171 頁注 3）】。在從蘭州到哈密的西域大道上，我們知道，東邊的涼州（現甘肅省武威）是于 764 年陷落的【河西道節使曾以涼州為治所，他在這座被包圍的城池抵抗吐蕃人（《舊唐書》第 196 卷上，第 10 頁記載為“守數年”；巴沙爾譯文第 479 頁）。據《新唐書》第 216 卷上，第 8 頁補充說，764 年，在涼州被完全孤立的情況下，他退守甘州以便死守該城。因而，甘州此時尚在漢人手裏。《資治通鑒》第 223 卷，第 53—54 頁中的記載似乎與這些資料中的某些情節是矛盾的，但是，在有關涼州陷落的時間上却相吻合。涼州陷落的時間已被《元和郡縣圖志》第 40 卷，第 2 頁所證實。參看下文（原文第 305 頁注釋）】，伊州（現新疆哈密）祇是在被長期圍困之後纔最終失守的【羽田亨先生在《小川博士六十誕辰紀念史地學論叢》（1930 年京都版，第 135 頁）中發表的斯坦因敦煌寫本第 367 號（公元 886 年繕寫成卷）已由翟理斯先生翻譯（見《中國九世紀的地理文書》一文，載《東方和非洲研究學院通報》第 6 卷，和 834 頁），其中記載伊州（該州在 8 世紀屬於河西，因而是唐朝本土的一部分）是在 762 年失陷的。但是。這個時間與正史的記載完全不相符合。781 年，由伊州、西州（即吐魯番地區）和北庭（即吐魯番以北的古城子）節度使李元忠及四鎮（龜茲、于闐、焉耆、疏勒或碎葉城）節度留後郭昕所遣之使節曾到達過長安，正史在記載這一史實的時候纔詳細提到伊州被圍的情況。788 年左右，當取經進香和尚悟空途經龜茲時，還在那裏見到過郭昕（見沙畹和列維于 1895 年在《亞細亞學報》第 2 期，第 363 頁中發表的文章）。自從



吐蕃人侵襲關隴（許多原始資料都是這樣寫的，但最好還是應該像其它一些史料那樣稱為“河隴”，即河西和隴右）以來，這就是說侵襲關內（今陝西省北部、甘肅省東南部、寧夏南部）和隴右（今甘肅省西南部、青海省東北部）以來，這兩個人成功地鎮守住了他們管轄的地盤。但是，他們和唐朝的聯係被切斷了，十多年來都沒有得到有關他們的音信。他們派遣的使臣之一在經過多次嘗試之後纔得以穿過回鶻人和吐蕃人的所有防綫，于781年7月20日到達長安。781年7月26日，這兩位官員得到了晉升，用以表彰他們御敵有功（百衲本《舊唐書》第12卷，第7頁和《唐會要》第73卷，第28—29頁中都刊載了詔令全文）。15天之後，即8月13日，又追封了故伊州刺史袁光庭，一位來自突厥的使節報告了袁光庭的英雄壯舉；伊州被圍數年之後，糧草和軍需品匱缺，敵人逼降，他忍痛殺害了妻子兒女之後自刎身亡，拒不向敵人投降（《舊唐書》第12卷，第5頁，第120卷，第11—12頁，第187卷下，第8頁；《唐書》第193卷，第1頁；《資治通鑒》第227卷，第20—21頁）。因此，伊州是在781年失陷的，節度使李元忠在他自己的封號中加上這個州的名字僅僅是名義而已。但是，如果伊州在吐蕃人征服關內和隴右之後仍御敵許久，那麼，從762年起，該城就已失陷一說是不大可靠的。在《資治通鑒》第231卷，第57頁的一段文獻中，伊州的名字又再次于784年出現，該文獻由沙畹譯于斯坦因所著《古代于闐考》一書第535頁。據《資治通鑒》的這篇文獻記載說：784年初，當朱泚叛亂時，吐蕃人曾幫助平叛，唐朝原曾允諾割地作為報賞〔參閱下文（原文為第177頁注1、第182頁注3、第291頁注1）〕，可是，當吐蕃人于784



年8月11日前來索賞時，唐朝皇帝却失信地拒絕了他們。據《資治通鑒》記載，原來許諾割讓的地方是“伊西、北庭”。唐朝皇帝本想把郭昕和李元忠召回內地，將他們的“兩鎮”割讓給吐蕃人，隨後，又根據一位大臣的進諫而放弃了這種打算。但是，在此文中，“伊西”係誤，應為“安西”，“兩鎮”是指安西（龜茲）和北庭（古城），正如《唐書》139卷，第5頁，第216卷下，第2頁所證實的那樣，這兩篇文獻都寫為“安西北庭”。而且，《資治通鑒》本身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獻的下文中也是這樣寫的。看來可以肯定的是，唐朝在784年就不再管轄治理哈密了，此地失陷已有數年之久了。

《文苑英華》169卷，第7—10頁（或者《全唐文》第464卷，第3—8頁）中有陸贄撰寫的德宗皇帝在786年左右致尚結贊及其他吐蕃大臣的一組書信，其中談到了作為對吐蕃參加平息784年叛亂的報賞，唐朝允諾割讓給吐蕃四鎮（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及北庭（古城）這件事，可能要比涼州陷落的時間晚差不多15年。這兩個邊城分居東西兩端，而且也都屬於河西節度使【河西節度使大約建立于710年；參閱戴何都：《中國各道高官考》，載《通報》第25卷，第73頁；《百官志和兵志》，第803頁注1，第821頁注3；岩佐精一郎：《河西節度使的起源》，載《東洋學報》，1936年2月第23卷，第2期；見下文（原文第359頁）】的管轄範圍，其它地方包括：甘州（現張掖）、肅州（現酒泉）【根據《元和郡縣志》第40卷，第3頁和第5頁記載，甘州是于766年（永泰2年，766年2月14日—12月17日）失陷的，肅州也是在同一年或第二年年初（大曆元年，766年12月17日—767年2月3日）失陷的，參

閱（《舊唐書》第6卷，第8頁和第3頁）】，再往遠些的地方就是疏勒河流域的走廊地帶，沙漠中的綠洲瓜州，在今安西之南，西域之路從那裏改道走向西北；此外還有沙州，即今敦煌。這些地方對吐蕃的抵抗時間最長。這些邊鎮，尤其是後兩個，由于它們與世隔絕和荒無人烟，所以纔阻止了敵人的進入，從而被保護下來了【據中國正史記載，在從758年起以後的幾年期間，吐蕃人在西北奪取了“數十州”。并占領了鳳翔以西和邠州以北的全部領土〔《舊唐書》第196卷上，第9頁；巴沙爾譯文第475頁；《資治通鑒》第222卷，第48頁；參閱上文（原文第169頁注1）〕。這一地理範疇是不大明確的，爲了證實這一點，祇需要瀏覽一下地圖就夠了，因爲鳳翔和邠州都在陝西省境內，位于長安以西一百多公里處。763年，當吐蕃人襲擊長安的時候，他們是從甘肅東南方向起兵的，首先奪取了秦州（今甘肅天水，緊傍陝西，在長安以西）、成州（在秦州之南）和渭州（今甘肅平涼，長安西北）；但是，在向長安進軍之前，他們却回師西下，翻過隴山山口（即大震關），并占領蘭州和隴右道全部疆土，以便確保其後方平安無事。此後。他們經由涇川和邠州（位于涇河流域），沿涇河河谷而下，向長安挺進（《舊唐書》第6卷，第3頁，第196卷上，第9頁；《唐書》第6卷，第6頁，第216卷上，第8頁）。他們于763年11月18日進入長安，30日撤離（《資治通鑒》第223卷，第49—50頁）。撤離長安以後，他們又回師甘肅東南，駐扎在原州（今之鎮原，靠近平涼，在長安西北）、會州（今之靖遠，在長安西北，較原州更遠）、成州（更爲偏南）和渭州（今之平涼）地區（《舊唐書》第196卷上，第10頁；《唐書》第216卷上，





第 8 頁；《資治通鑒》第 223 卷，第 51 頁）。史書中任何地方也沒有談起過吐蕃人曾深入到甘肅西北部，即通向敦煌的大道上；司馬光在《資治通鑒》第 223 卷，第 48 頁中斷言，吐蕃人從 763 年起不但像《新唐書》（第 216 卷上，第 8 頁）所說的那樣占領了隴右道的全部領土。而且也占領了位于敦煌大道上涼州起始的全部城鎮：“盡取河西隴右之地”。當作出這一斷言時，司馬光肯定是濫加推論了。《唐書》第 216 卷上，第 8 頁則更準確一些。據該書記載，當吐蕃人于 762 年〔參閱下文（原文為第 300 頁注 1）〕占領了位于甘肅東南、與陝西毗鄰的秦州、成州、渭州之後，然後又于 764 年占領了大震關（位于隴山脚下，今甘肅省和陝西省交界處）和蘭州（今皋蘭，清時為蘭州）、河州、鄯州（今之樂都，青海東部，毗鄰甘肅）及洮州（臨潭，皋蘭之南），吐蕃人奪取了整個隴右地區：“于是隴右地盡亡”。即便是于 783 年，在清水（位于甘肅東南方、唐朝和吐蕃領土分界的地方）舉行唐蕃會盟條約的歃誓儀式時，也沒有涉及到河西地區的歸屬問題；而敦煌則應是此盟約中適用於下列條款的那些地方之一：“盟文有所不載者，蕃有兵馬蕃守，沒有兵馬處漢守，并依見守，不得侵越”（《舊唐書》第 196 卷下，第 2 頁，巴沙爾譯文第 487 頁；《冊府元龜》第 981 卷，第 12 頁；《唐大詔令集》第 129 卷，第 10 頁）。瓜州失陷于 776 年一說最為可靠。至于敦煌【先有《元和郡縣圖志》第 40 卷，第 8 頁，後又有徐松（1781—1848 年）所著的《西域水道記》（載《皇朝藩屬輿地叢書》第 3 帙，第 9 頁）都是這樣記載的。據《元和郡縣圖志》第 40 卷，第 3—5 頁記載，甘州和肅州是在 766 年陷落的；吐蕃人的征戰是由東向西推進的，這無疑是按照一種企圖

切斷這些邊塞州城和中原聯系的戰略方針行事的。吐蕃人首先攻擊和侵襲了位于河西東南方的隴右并由東向西推進，這也可能是出于同一動機】，在唐史中有一篇關於此地而降蕃之前被圍困情況的記述，可惜該文沒有標明日期【見《唐書》第216卷下，第5頁，巴沙爾譯文第514頁；翟理斯在有關《敦煌地志的殘卷》（載《東方和非洲研究學院通報》第7卷，第3期，第558頁）中也翻譯了這段文獻。根據中國歷史學家們的習慣作法，此篇文獻是作為追憶吐蕃中書令尚乞心兒而于819年寫入的一段插曲，這位吐蕃大臣參加了對鹽州（今寧夏鹽池）的包圍；事實上，正是這同一個尚乞心兒也曾指揮了對沙州的包圍。但是，直到819年，即在談到對鹽州的包圍時，《唐書》中纔首次出現了他的名字。翟理斯先生以為819年是沙州（即敦煌）被圍的時間，這種想法使他產生了一種認為吐蕃人于819年曾再次奪取沙州的假想；換言之，托瑪斯先生認為（見《皇家亞洲學會雜誌》，1927年，第815頁；1934年，第93頁），從這個錯誤的解釋中可以得出的結論是：漢人從吐蕃人手裏奪回了沙州，吐蕃人又于819年再次奪了過去，而漢文史料中却從來未有過這樣的記載。《唐書》所採用的關於敦煌于819年失陷的資料，既沒有在《舊唐書》中出現過，更沒有在《資治通鑒》中出現過。《唐書》作者們的史料可能是來源于某些像宋衡那樣的死裏逃生者的報告。但作者們不知道按年代編寫該把這一史料置于何處。因為在關於敦煌失陷的年代問題上，他們所掌握的官方史料僅僅是與吐蕃進行的戰爭有關，而這些戰爭又發生在位于更靠南部（長安西部）的另一地區。這些史料更為直接地涉及到唐朝中部和京都地區。作者們對西部甘肅走廊的





情況則一無所知。這就是爲什麼此文第一次提到尚乞心兒的時候很不自然地增寫了這樣一段插話的緣故】。第一個守衛者是敦煌刺史周鼎，他同時還身兼河西節度使【事實上，在涼州于764年失陷之後〔見上文（原文第169頁注5）〕，涼州節度使的治所于766年遷至沙州（《唐書》第67卷，第6頁；《資治通鑒》第224卷，第15頁）。在782年的詔書令中，周鼎被追封爲河西節度使（《舊唐書》第7卷，第7頁）。在李太賓于776年刻寫在敦煌千佛洞一塊石碑上的碑文中，當提到周鼎時則把他稱爲“節度觀察處置使”。參閱《沙州文錄》，蔣斧版本（載1909年出版的《敦煌石室遺書》，第6頁）；羅振玉版本（1924年版，第4頁）；該篇碑文同時還被羅振玉轉載于《西陲石刻錄》（1914年版）和《雲窗叢刻》的附錄第19頁以下】。吐蕃贊普當時駐扎在敦煌以南的南山一帶，他派遣了一員蕃將尚乞心兒去攻打周鼎，這員將軍是一位有卓越軍事和政治才幹的人【關於尚乞心兒的具體情況，請參閱下文（原文第281頁以下）】。周鼎向回鶻人求救，可是回鶻人讓他白白等了一年多時間。因而，他想燒毀營寨，撤出該城，退向東部。可是，這已是不可能的了【當時所有位于連接敦煌和唐朝中原地區的通道上的城鎮均已落到了吐蕃人手中，東撤之路已被切斷】。于是祇有一條路可走，那就是屯兵固守。爲了外出尋找飲水和糧草，他把一支精銳部隊交給了部下的一名軍官，這名軍官利用了這一機會而對他的上司發動了叛亂，在邊城守軍中，這是經常發生的事。他踢開了周鼎，奪取了該城的權力，可却仍然毫不懈怠地保衛這座孤城。被圍8年之後，他們又成功地實現了用絲綢來交換小麥的計劃。這位假節度使曾發誓準備抵抗到死爲止。可是，兩

年之後，該城的給養和軍械已經消耗殆盡。在得到該城居民將不被脅迫遷移到別處它地的保證之後【吐蕃人慣于摧毀他們已奪取的唐朝城鎮，劫走居民中的青壯年：這些青壯年被強行編入吐蕃軍隊，特別是被派作向導；婦女和兒童則被淪為奴隸，被當做人質而押管了起來。對於病人和老人，或被拋棄，或被故意致殘，或乾脆被殺死（參閱沙巴爾：同上引書，第475頁，第500—503頁）】，這位篡權者向尚乞心兒投降了，吐蕃贊普任命尚乞心兒取代了他。當然，新的吐蕃統治者毫不猶豫地便把這位漢族前任將領毒死了，因為他已完全失去了信任。唐史還補充說，敦煌被困先後共達11年之久，即是說，如果扼要提一下那篇內容明了的記述文獻就可知道，在周鼎治理下是1年，後來的8年再加上2年一共10年是在那位篡權者的統治之下。然而，我們從別的途徑得知，周鼎卒于776年和782年之間，很可能是在777年。于776年豎立在敦煌千佛洞前的一塊石碑上刻寫的碑文為我們提供了這一事實。這篇碑文寫道，周鼎曾以節度使的身份出席了為一個地方紳士把千佛洞中之一修繕成道場而舉行的宗教儀式，而這篇以唐朝年號署明日期的碑文中却絲毫沒有提到吐蕃人【見李太賓碑：參閱上文（原文173頁注1）】。另一方面，吐蕃人于782年把周鼎的尸體交還給唐朝當局，以便和自從756年後在唐蕃戰爭中犧牲的其他唐朝官員的尸體一起埋葬于唐朝內地。同時，唐朝皇帝追封周鼎為太保，以表彰他“固守西陲，以抗戎虜”，“殉身異城，卒于貶所”【見782年6月29日的詔書令，載《舊唐書》第12卷，第7頁。這些尸體無疑是由吐蕃人同還活着的戰俘一起遣返唐朝的。吐蕃人在這個時候釋放了他們，用以表示對唐朝在779年至780年





釋放吐蕃俘虜的報償。這批唐朝俘虜是于786年5月24日回到長安的〔《舊唐書》，同前卷數，第6頁；參閱下文（原文第183頁注4）〕。後來，周鼎的一部將宋衡于777年年底回到唐朝京城【大曆七年11月，即公元778年11月24日—12月23日】，他是唐朝宮廷最顯要的官員和最杰出的文人之一宋璟【宋璟（663—737年）曾在睿宗年間為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在玄宗年間任刑部尚書和宰相等職】的兒子，但是由于他失寵而被貶謫到了敦煌，以作為對他品行不端的懲罰【據《舊唐書》第96頁，第7頁記載，宋衡被貶是因為他犯了貪污罪。雖然宋璟所有的兒子都被斥責為酒色之徒，似乎唯有宋衡被認為是最為可耻地背叛了其美名流芳的父親的表率 and 遺訓】。同時，他父親的一個朋友，另一位有名的文人也于在數月之後撰寫的一篇碑文中講到了他回到京城的情況【這位文人指顏真卿（卒于784年，參閱《資治通鑒考異》第18卷，第10頁）。這篇碑文于778年4月（或5月）刻寫于宋璟魂路碑的側面，載《金石萃編》第97卷，第3頁。該碑中的主體碑文是由顏真卿于770—722年間開始撰寫的，石碑側面開始部分的碑文稍晚一些時間；但由于某些意外事件而使該碑文的刻寫時間推遲了。在778年初，該碑文尚未被刻寫于碑面，顏真卿利用這一機會而又增寫了一段紀念宋璟之子在邊境地區表率行為的文字，并且介紹了他在由敦煌返朝之後被恢復名譽的情節。此後，碑文就立即刻于碑面了（參閱《金石萃編》的注釋）】。其中摘要如下：

公第八子宋衡因謫居沙州，（敦煌）參佐戍幕；河隴失守，介于吐蕃【我們可以理解為他充當了漢人和吐蕃人之間的調解人，或充當向唐朝當局引見吐蕃使節團的推薦

人。但這裏所使用的“介”字與“耿介”的意義相同】，以功累拜工部郎中兼口任御史和河西節度行馬司馬。與節度周鼎保衛敦煌達十餘歲，遂有中丞常侍【《唐書·表》第75卷上，第40頁中除了提到他任“中丞常侍”之外，還特別提到過他任“檢校左散騎常侍”一職】之拜。恩命未達，而吐蕃圍城，兵盡矢窮，為賊所限（陷）。吐蕃素聞太尉名德，曰：“唐天子，我之舅也。衡之父舊賢相也。落魄于此，豈可留乎？”遂贈以驛馬送馬【這裏的“驛馬”也有可能是“馳馬”之誤，即以馳馬和馬相贈，這後一種解釋的可能性較大】。……上欲別加超獎【這既是對宋衡功德的贊揚，也是對唐皇對吐蕃藩屬採取寬宏大量開恩照顧態度的頌揚】，且命待制于側門【據777年5月23日的一道詔書令記載，當時唐朝的許多官員都在“側門”親自向皇帝遞交呈文。并討論當時的國家大事（參閱《唐書》第6卷，第9頁）】。

這篇碑文是由最高當局一位級別很高的官員撰寫的【當顏真卿撰寫這篇碑文時，他正擔任吏部尚書】，而且幾乎是在事後馬上就寫成的，這位高級官員由于是當事人父親的摯友而使其碑文的真實性就更大了。根據此文來看，敦煌似乎是在周鼎固守十年之久以後，從777年開始陷落的。但是，此文無論是與具有同樣真實價值的唐史中的記錄還是與千佛洞中的那篇碑文都是相矛盾的。如果周鼎同宋衡“保守”敦煌達十年這久，那麼，這祇可能是指對付吐蕃人的侵襲活動，這種侵襲活動在構成對該地的全面圍攻之前，可能是相當頻繁的。另外，“保守”一詞在漢文中也祇是“守護、治理”的意思。宋衡在他回到唐朝以後所作的記述中，使用了該城為“賊所陷”一句話，可能祇指他





的同事、節度使周鼎的敗亡和該城被一員下屬軍官所奪取一事。這位軍官無疑是當地的一個冒險家，而且還可能是一個混血種。像宋衡這樣一個與朝廷關係密切的地道漢人，他完全可能把篡權者看作普通的“賊”。漢人一般都把他們的政敵和對手稱作“賊”【篡權者名叫閻朝。在伯希和敦煌寫本篇 3481 號殘卷中，曾提到某個“太原閻”。此人曾任“大蕃部落使河西節度”。太原很可能就是今山西省的省會一城，“部落使”和“節度”二詞都引自于唐朝的行政官銜，吐蕃人大都照搬照抄，以為己用，至少在敦煌地區是如此。但是，也有這樣的可能，即在漢籍中，有時也用這些漢語職稱來翻譯大致相當的吐蕃官號，正如同 822 年的那篇用兩種語言所寫的碑文一樣。在那篇碑文中，用一種純粹的漢語術語翻譯了完全屬於吐蕃的官號。“部落使”是從屬於河西“節度使”的，它最早是指治理游牧于涼州和甘州地區的回鶻和別的部落（參閱岩佐精一郎于《東洋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第 262 頁中發表的文章）。在可能是由千佛洞的漢族和尚們撰寫的第 3481 號寫本中，包括有一篇對太原閻的贊文，文中稱他為一位深得人心的行政官吏，他的盛譽甚至也流芳于吐蕃的“天朝”；該寫本似乎是記叙由他的妻子和女兒們舉行的一次宗教儀式，這次佛教儀式是當他和他的兒女們為了去吐蕃宮廷晉見贊普而旅行時舉行的。這位閻某人不可能就是敦煌被圍時的那個閻朝。閻朝在敦煌陷蕃之後就被吐蕃人革職了；此文至少指出了閻氏家族中確實曾有過歸順了吐蕃的原唐朝敦煌官吏】。

這些資料都不盡使人滿意，在缺乏更準確資料的情況下，最為可能的假設就是周鼎卒于 777 年，敦煌最終落入

吐蕃人之手比這個時間要晚十年，即 787 年【羅振玉在他所寫的《補唐書張議潮傳》〔參看前文（原文第 167 頁注 1）〕中，得出結論認為敦煌陷落的時間是 785 年。可是，我覺得他由于粗枝大葉而疏忽了有關敦煌被圍最後兩年的史料。據《甘肅通志》（1736 年版本，第 3 卷，第 99 頁）記載，沙州是“貞元（785—804）後盡没于吐蕃”的；顧祖禹于 17 世紀所著的《讀史方輿紀要》（1901 年版本，第 4 卷，第 21 頁）所推算的時間與此相雷同。徐松在其所著《西域水道記》第 3 卷，第 19 頁中又說是 781 年；翟理斯先生在《皇家亞洲學會雜誌》（1914 年，第 705 頁）和後來的托瑪斯先生（同上雜誌，1934 年，第 86 頁）中也採納了這一時間，石岩先生在《敦煌石室畫像題識》的序言第 16 頁中也同意了這一時間。所以，這個時間未加考證就被濫加引用了，羅振玉聲稱他并不曉得博學多才的徐松是從哪種史料中覓索到了這樣的時間記載。但是，徐松顯然是參照了《元和郡縣圖志》第 40 卷，第 7 頁。該文獻是于 813 年和 815 年之間成書的（參看戴何都：《選舉志》第 102 頁）；一般來說，其文獻資料是高度可信的〔參閱下文（原文第 359—360 頁）〕。

總之，這一切都說明了關於沙州最終陷落史料的不一致性。甚至在該城陷蕃之後，唐朝也沒有確切知道其具體陷落的時間。

大約在 870—880 年間豎立起來的“翟家碑”（正是在此時間，悟真為同一人物撰寫了邈真贊，即伯希和敦煌寫本第 2765 號；參閱羅振玉：《莫高窟石室秘錄》第 13 頁，該文載上海商務印書館于 1923 年出版的《東方文庫》中的考古筆記第 71 分冊）是為了紀念一位翟氏和尚修建千

